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